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243號

主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車故事館自106年7月1日起付費借用，不再免費使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7月20日金遊字第1061003628號函辦理。
2.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自本(106)年7月1日起至該處自行車故事館借用自行車，不再免費使用，每車每次收取使用費新臺幣50元，每人每次限借一台自行車，不分車種，以車次計費。
3. 另自106年7月1日起自行車故事館借還車時間修正為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50分止，7、8月暑假期間延長借還車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50分止；借車對象為年滿8歲以上且會騎自行車者，但12歲以下者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同行成年親屬申請借用，於該館借用之自行車僅限於中山林園區範圍內自行車道騎乘。
4. 中山林自行車故事館服務電話：082-313250
5. 隨文檢送「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自行車借用管理要點」乙份，請會員旅行社卓參並廣為宣導。

理 事 長

吳盈良

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自行車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營金遊字第 1000011442 號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金遊字第 1061001515A 號令修訂

一、目的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愛地球，創新為民服務，於自行車故事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自行車借用，推廣生態旅遊及環保樂活旅遊，並有效降低遊憩行為對生態旅遊地之環境衝擊，特訂定本要點。

二、借用時間

- (一)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分止(除夕休館及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期間停止受理)，至本館服務台辦理。
- (二)七、八月夏令期間借用時間調整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二十分止。

三、還車時間

當日下午四時五十分前，七、八月夏令期間還車時間調整至下午五時五十分前。

四、借用方式

- (一)每人每次限借一台自行車，不分車種，以車次計費，每車每次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十元。
- (二)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及各級機關為應業務需求，來函向本處申請同意，以及本處辦理相關活動等，免收取使用費。
- (三)借用人應填寫自行車借用申請表，提供個人有效之照片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學生證、IC 健保卡等)質押，於還車時退回證件。
- (四)年滿八歲以上且會騎自行車者(身高未達一百三十公分或坐於自行車座墊時雙腳無法輕鬆觸及地面者除外)；十二歲以下者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同行成年親屬申請借用。

五、借用人須注意及遵守事項

- (一)騎乘範圍僅限於本處中山林園區範圍內自行車道。
- (二)為維護自身安全，借用人應於騎乘前確實檢查車輛，如煞車、輪胎

是否正常，並配戴安全帽或相關護具。

(三)借用人於騎乘時，應遵守借車安全守則，禮讓行人，不得搭載他人，注意行車速度，小心騎乘。

(四)遇豪大雨、颱風、天候不佳時，為顧及安全，本處得停止自行車之借用。

(五)借用人於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並不得將自行車轉借他人使用。

(六)借用人應依正常操作使用善盡保管之責，歸還自行車時，應以原狀歸還，如不當使用自行車致故障、毀損時，需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如遺失自行車時，則須照原價賠償。

六、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實施。